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2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67
第七章	评标方法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2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8469200.00 元

最高限价: 846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60-1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6520000	6520000
2	豫政采 (2)20242160-2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1949200	19492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 5.2 数量: 1 批(具体数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5.3 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5.4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站(http://zxgk. court. gov. 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u>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 hnggzy. net)
- 3. 方式: <u>供应商凭 CA 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u>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

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_(http://www.hnggzy.net/) "办事指南"专区。_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 中标服务费: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77. 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

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联系人: 孙敏青

联系方式: 0371-61655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 郭峰

联系方式: 0371-8612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峰

联系方式: 0371-86120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
	平台建设项目
1.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2
	项目预算: 8469200.00 元
	最高限价: 8469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
	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3. 2	<u>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u>
	基本开户行证明材料,证明资信证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投标人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证明材料: <u>《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u>
- 3、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查询方式: <u>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u> 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用查询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	
	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以上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8. 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提交
	(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13. 4	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报关
	费用(进口产品)、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
	切税金和费用。
14. 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货物证明材料中业绩要求: 详见第七章:三、评分办法 。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
	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
	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
	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
16. 5	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
	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
	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
	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
	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
	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

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1 投标承诺函: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¹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19.	1 平台工具制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按招标文件第		
19.	2 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		
	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20.	1 台加密上传,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		
23.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23.	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		
24.	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		
24.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		
— ,	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	评标依据		
	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1	2、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方法		

本	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		
第七章	第七章。		
三、评	三、评标步骤		
(-)	(一)符合性审查		
(<u></u>)	详细评审		
(三)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2	(7) 其他非实质响应的情形:		
20. 2	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 8	(8)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满足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20.0	中标"▲"号的内容(如有)。		
31. 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按以下要求调整:/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31.6	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31.0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总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包)		
	扣除对象: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		
32. 2	扣除比例: 10%		
32. 2	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型标准: 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3.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定标		
34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2条规定处理。		
授予合同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37. 1	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u>百分之十</u>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39.1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120878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 楼 1515 室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77.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45.1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4-**"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 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7.3 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描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

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 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上网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 修改、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 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 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 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 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 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 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 16.2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技术要求,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3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数量,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4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6.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

应提供:

- 16.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5.2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 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6.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6.5.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 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未按本章第20.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 时参加。
- 23.2 开标时,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 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 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 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 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 规则的地方。
-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 32.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 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 次报价为准。
- 32.2 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1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2.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2.2.3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 32.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 33.1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3.2 评审: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 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告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3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 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 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 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2.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量、形式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中标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新型自修复防腐涂层的设计与制备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一年一月一日,一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一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一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中标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u>以下简称:甲方)和<u>(中标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3 货物质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____元(大写: 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附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2 交付地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 1.6 检验与验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7.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 1.7.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 方可变更。

1.8 违约责任

- 1.8.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 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1.8.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1.8.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天)应按合同款的_5 ‰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天)的按日折算, 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1.8.4. 乙方逾期 70 日历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需在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3 日内支付给甲方。
- 1.8.5. 乙方逾期 2 个月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在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3 日内支付给甲方。
- 1.8.6.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全部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3日内支付给甲方。



1.8.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 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 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 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 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 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7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 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u>2</u>个工 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内容							
	1.1 标的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XX 项目							
	1.2 采购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							
	人要求。							
	1.3 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进口设备为原装进口的全新产							
	品,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							
	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							
	出厂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							
	<u>需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u>							
	1.4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1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							
1	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							
	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							
	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							
	<u>修费用另行协商。</u>							
	1.5 数量(规模): 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1.6 验收后技术培训: 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帮助用户建立							
	定量模型,内容包括:系统原理、设备功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							
	备维护保养、计量校准方法和相应的校准规范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但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系							
	<u>统使用操作、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u>							
	1.7 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见附件《配							
	置清单》。							



	2.1 履行时间(期限):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XX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
	<u>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_	2.2 地点和方式: <u>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2.3 包装方式: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或符合行业通用方式。
3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u>按投标文件承诺</u>
4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以银行保函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 5%
	付款进度安排(付款方式):
	5.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
	<u>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u>
	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2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
	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u>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u>
5	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5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6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 履约验收时间
	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 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 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3) 履约验收方式

到货检验: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 关货物数量(规模)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核对相关合格证书。(设备 初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

安装调试检验: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 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二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 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

配套服务检验:供应商完成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最终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最终验收结果单据)

(4) 履约验收程序

每次验收完毕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结果申请,经采购人审核 后,向供应商签发验收结果单据。

(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同品质保证及质保期。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知识产权的归属: /

8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 由乙方承担。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7_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0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2_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5_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
11	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u>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u>
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 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	财库(2016)125 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017-9-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014-6-10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 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 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 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 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豫财办(2020)33 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2022-5-30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 _				_(公	·章)	
法定	三代表	長人或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日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	称)的(<u>投标人全名</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u>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	为:(<u>项目名称、包号</u>)的投标及合同执
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	冒号为	的	(项目名称)	<u>的</u>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	究,我
们决	定参	加该项目	(包号)	_的投标活	动并按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我	战们郑重声	明以下
诸点	并负	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	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	购文件规定的金	全部工作,	投标总
报价	为(大写)	元人民币	(RMBY: _	元),合同履行期	阴限为	•
	(2)	如果我们的投	t 标文件被接	受,我们将	履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	学 本招标文件	中有关投标	有效期 90 天的			
	(4)	我们愿提供招	3标文件中要2	求的所有文	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	目审核了全部	習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	的问题,我们同	同意按招标	文件规
定的	时间]向采购人提出	1。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	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	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	是供按照采购。	人可能要求	的与其投标有	关的一切数据或	或资料,完	全理解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日期: 年月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 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u>, </u>	注册地点为	<u>,</u>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	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u>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u>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中 (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3.2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 不合理要求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8)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货物分项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6.4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7.1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					

注:

- 1.标"▲"号要求(如有)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如未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 2.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 3.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7.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 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_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并针对"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财库(2017〔14	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 <u>(其他残疾</u>	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u>)</u> 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价格扣除。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总则:

- 1.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u>下文"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是否为核心产品"</u>标记为"是"的产品。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6.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3)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 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数量 1 A 高分辨多功能 X 射线衍射仪 是 否 1 2 A 同步热分析仪 是 否 1 3 A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是 无 1 4 A 差示扫描量热仪 是 否 1 5 B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百 五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等试验箱 否 否 1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五 14 B 酶标位 否 否 1 15 B 生物显微镜 否 否 1						
2 A 同步热分析仪 是 否 1 3 A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是 上 1 4 A 差示扫描量热仪 是 否 1 5 B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数量
3 A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是 是 1 4 A 差示扫描量热仪 是 否 1 5 B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1	Α	高分辨多功能 X 射线衍射仪	是	否	1
4 A 差示扫描量热仪 是 否 1 5 B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2	Α	同步热分析仪	是	否	1
5 B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3	Α	宽频介电阻抗谱仪	是	是	1
6 B 手套箱 否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4	Α	差示扫描量热仪	是	否	1
7 B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5	В	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	否	是	1
8 B 氙灯老化试验箱(定制款) 否 否 2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6	В	手套箱	否	否	1
9 B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7	В	真空管式淬火炉	否	否	1
10 B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8	В	氙灯老化试验箱 (定制款)	否	否	2
11 B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9	В	干湿盐雾试验箱	否	否	2
12 B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10	В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否	否	1
13 B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11	В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否	否	1
14 B 酶标仪 否 否 1	12	В	抗氯离子渗透三合一测定仪	否	否	1
	13	В	体式显微镜	否	否	1
15 B 生物显微镜 否 否 1	14	В	酶标仪	否	否	1
	15	В	生物显微镜	否	否	1



A、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此设备可以满足运用于共结晶化实验、物质结构和成分分析、晶体 取向、纳米材料形貌、聚合物纤维、材料表面分析、孔径分析、晶体缺 陷分析、纹理分析、晶粒大小等应用分析,探究其材料本身形成机理和 材料微观结构在宏观的特性表现等分析,可以针对以上不同实验方向样 品进行完整测试,建立大型综合实验平台。

- 2. 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 2.1 X 射线光源
- 2.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高分辨多功能 X 射线衍

射仪

- | 2.1.1.1 最大输出功率: ≥3 kW;
- ヒ X 射线桁 | 2.1.1.2 额定电压: ≥60 kV;
 - 2.1.1.3 额定电流: ≥60 mA。

2.1.2 X射线光管部分

- - 2.1.2.2 焦斑大小: ≤0.4×12 mm²;
 - 2.1.2.3 点线焦斑可以切换,无须校准。
 - 2.1.3 电流电压输出稳定性: 优于 0.001% (外电压波动 10%);
 - 2.1.4 X 射线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 X 射线泄露小于 0.2 μSv/h (最大功率);
 - ★2.1.5 X 射线快门技术采用非气动快门,无需外接空气压缩机保证整个安全连锁装置性能稳定。



- 2.2 全能矩阵探测器
- 2.2.1 有效探测器面积: ≥380 mm²;
- ★2.2.2 最大计数率: ≥2×1013 cps (全探测器);
- 2.2.3 99%线性范围: ≥3×1011 cps (全探测器);
- 2.2.4 提供的探测器需适合小角和广角测试,小角最小从0.3 度开始;
- 2.2.5 子探测器个数: ≥65000 个;
- 2.2.6 背景≤0.1 cps;
- 2.2.7 可以实现不同维测试时时转换, 无需手动跟换探测器;
- 2.2.8 配置去除荧光模式,可以消除含 Fe/Co/Ni/Mn 等元素的荧光背底。
- 2.3 高分辨测角仪
- 2.3.1 扫描方式: 0/0方式; 伺服马达驱动+双光学编码器;
- 2.3.2 20转动范围: -110°~168°;
- 2.3.3 最小步进: ≤0.0001°;
- 2.3.4 角度重现性: ±0.0001°;
- ★2.3.5 测角仪半径≥300 mm, 以保证拥有超高分辨率;
- 2.3.6 实现自动化调节光路,保证开机时最佳光源,保证整机重现性。
- 2.4 光路部分
- 2.4.1 所有附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 2.4.2 所有附件智能芯片识别、双光学编码自动精确定位,自动调节光路;
- 2.4.3 配有防散射单元等,降低低角度背景。



- 2.5 基本光学部分
- 2.5.1 光学系统包括: 光源, 光路自动调节系统, 索拉狭缝, 发散狭缝, 防反射狭缝, 接收狭缝, 探测器透射光路部分等。可以有效抑制 kβ;
- 2.5.2 提供发散狭缝, 防反射狭缝, 接收狭缝三狭缝系统, 调节范围 0.05 mm~20 mm, 0.01 mm 一个步长, 无需手动更换狭缝。
- 2.6 样品台、样品架:
- 2.6.1 标准样品台: 1套;
- 2.6.2 常规样品架: ≥120 片样品架;
- 2.6.3 配置隔绝空气系统,保护特殊样品不受空气等气氛影响;
- 2.6.4 可以与量热 DSC 样品台联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资料。
- 2.7 薄膜块状单元
- 2.7.1 配备多层膜反射镜,进行平行光测试、平行度小于 0.026°, 保证光强的和平行度;
- 2.7.2 利用多层膜反射镜技术有效去除 Kβ;
- ★2.7.3 平行光和聚焦光为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附件。
- 2.8 配置高精度多功能样品台
- 2.8.1 高精度多功能样品台;
- 2.8.2 测量角度: ≤0.1°;
- ★2.8.3 高精度马达自动控制 Z 样品台; -9 mm~1 mm, 步长: 0.001 mm;
- 2.8.4 实现多个自由度测试;



- 2.8.5 配置专业分析软件。
- 2.9 配置自动进样系统
- 2.9.1 自旋可以调节,消除取向影响;
- 2.9.2 实现多位自动测试。
- 2.10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和冷却系统:
- 2.10.1 配套系统控制终端:数据处理及试验机控制使用计算机,其配置不低于以下指标:四核以上 CPU;内存 8G 及以上;独立显卡,显存 2G 及以上;22-LCD 显示器;2T 及以上硬盘;正版 win7 和 office 200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 2.10.2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 2.10.3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控温精度优于±0.5°,进水温度可调,有过热保护;
- 2.10.4 可以和 X 射线荧光联用。
- 2.10 软件部分
- 2.10.1 提供数据库;
- 2.10.2 数据处理软件:包括定性分析软件、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结构精 修及粉末衍射解结构软件、物相检索软件等;
- 2.10.3 提供人机 guidance 软件,智能语音指导试验人员硬件设施的搭载。



1. 用途

该仪器测量样品由于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变化而发生的焓变与温度或 时间的关系。它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玻璃化转变、熔 融、结晶、相变、固化交联、老化热历史等行为。

- 2. 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2.1 温度范围: -150~700°C;
- 2.2 测量温度和实际温度之间允许误差: ±0.2℃;
- 2.3 重复多次测量温度之间允许误差: ±0.02℃;
- 2.4 最大线性升温速率: 200℃/min;
- 2.5 降温速率: 0.001-50°C/min;

差示扫描量 热仪

- 差示扫描量 | ★2.6 传感器材料:表面陶瓷涂层,耐腐蚀,并且能单独更换;
 - ★2.7 热电偶数量: 136 对,确保灵敏度高,基线平坦;
 - 2.8 热电偶材料: 金/金-钯, 耐腐蚀、耐氧化;
 - 2.9 信号时间常数: 0.7 s (能够更好的分离相近的热效应);
 - 2.10 双制冷模式:同时支持液氮制冷及机械制冷;
 - 2.11 双模式:同时支持功率补偿模式和热通量模式;
 - ★2.12 量热值与实际值允许误差不高于: ±0.04%; 重复多次量热结果允许误差不高于: ±0.03%; 量热灵敏度: <0.2 nW;
 - 2.13 校准: 柔性校准技术,一次实验完成所有校准,改变升温升序、气氛和坩埚不需要重新校准,测试结果依然准确。
 - 3. 仪器工件条件:
 - 3.1 电源: 220±10V, 频率: 50/60Hz;



- 3.2 环境温度: 15-35℃;
- 3.3 环境湿度: 20%~80%;
- 3.4 电流: 6A。
- 4. 配置要求:
- 4.1 操作和分析软件一套;
- 4.2 主机一台;
- 4.3 传感器一个;
- 4.4 坩埚压片机一台;
- 4.5 铟标样: 40 粒; 锌标样: 40 粒;
- 4.6 操作工具一套;
- 4.7 液氮制冷系统一套;
- 4.8 机械制冷系统一套;
- 4.9 全自动进样系统一套;
- 4.10 铝坩埚 500 套 (20 μL~160 μL);
- 4.11 电脑一台: 处理器 i7 及以上, 内存不小于 4G, 硬盘容量不小于 1TB, Windows 系统,显示器 19 寸。



一、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设备用于压电陶瓷的高温介电性能和居里温度测试。要求该设备能满足以下使用要求:

- 1. 测试温度范围: 室温~1000℃;
- 2. 电容测试精度不低于: 0.1 pF;
- 3. 可编程测试 L、C、R、D和Q等多种参数;
- 4. 全温度段频率范围: 0.01 Hz~100 kHz。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 1. 精密阻抗分析仪:

宽频介电阻 抗谱仪

- ★1.1 频率范围不低于: 0.01 Hz~100kHz;
- ★1.2 阻抗范围: 10⁻²Ω~10¹⁴Ω;

1.3 电容测试范围: 100 fF~1 F;

- 1.4 精度不低于 0.1 pF;
- 1.5 损耗角正切精度达到 10-4。
- 2. 高温样品架(高温电炉):
- 2.1 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000°C;
- 2.2 300 度以上控温精度: ±5°C。
- 3. 精密温控系统:
- 3.1 量程范围不小于: 室温~1200°C;
- **★**3.2 可升级高低温控温系统, -160℃~400℃, 温度精度±0.01℃。



- 4. 系统软件:
- 4.1 可编程测试 L、C、R、D和Q等参数;
- 4.2 可实现对样品多种电学参数设置,并实时显示测试数据及温谱、频谱、 多温多频测试曲线;
- 4.3 可设定测试频率范围和温度范围;
- 4.4 测试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完成;
- 4.5 测试结果准确可靠,重复性好;
- 4.6 数据可输出为 TXT 格式, 方便利用其它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后续处理;
- ★4.7 配套分析拟合软件,可以进行弛豫拟合和等效电路拟合功能。
- 5. 可测试样品种类: 固体。
- ★6. 具有薄膜、粉末样品测试功能。
- 7. 高温电极: 需成套提供。
- 8. 介电测试控制部分: 电脑,处理器 i7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4G,硬盘容量不小于 1TB, Windows 系统,显示器 19 寸;电源 1 台。
- 9. 随机标准配件: 提供随机标准配件满足设备正常使用。



一、功能:

同步热分析仪是一台可以同时测量样品重量变化、温度变化和热流的热分析仪器。DSC 信号可以得到样品的熔融与结晶过程、结晶度、玻璃化转变、相转变、反应温度与反应热、比热、氧化稳定性、固化、纯度等信息;TGA 信号可以得到样品的热稳定性、热氧稳定性、分解过程、氧化还原过程、吸附与解吸、水份与挥发物、气化与升华、成份分析、添加剂与填充剂影响、反应动力学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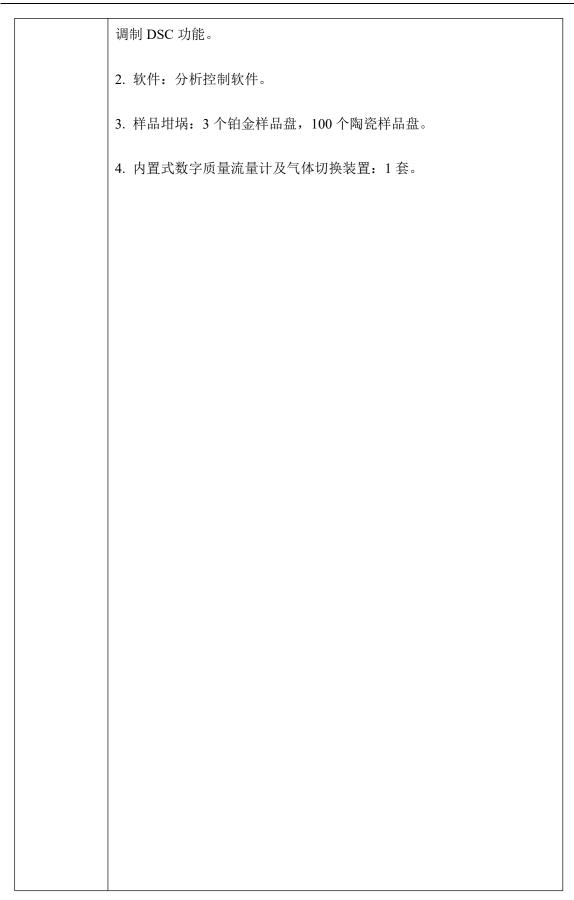
二、 技术参数:

- ★1. 核心部件加热炉由制造商提供质保5年。
- 2. 温度范围: 室温~1500℃。
- 3. 线性升温速率: 0.1~100℃/min。

同步热分析 仪

- 4. 量热值与实际值之间允许误差: ±2%(基于标准金属)。
- 5. 重复多次量热值之间允许误差: ±2%(基于标准金属)。
- 6. 动态温度精度: ±0.5℃。
- 7. 称重值与实际值之间允许误差: ±0.5%。
- 8. 重复多次称重值之间允许误差: ±0.1%。
- 9. 天平灵敏度: 0.1 μg。
- ★10. 显示及控制方式: 自带触摸屏,可以控制仪器,显示仪器状态及信息。
- 三、配置要求:
- ★1.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台:包含内置 2 个天平,炉体 1 个,APP 式彩色触摸屏 1 个,样品制备工具一套;高分辨 TGA 功能;调制 TGA 功能;







一、设备用途

放电等离子热压烧结炉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快速热压炉之一。具有烧结速度快,样品致密高等优点,是烧结纳米相材料,梯度功能材料,介孔纳米热电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合金玻璃非平衡态材料及生物材料最有力的工具。

二、基础参数要求

- 1. 设备具有烧结速度快、节能性佳、效率高。
- 2. 设备兼有热膨胀测试功能。
- 3. 设备直接采用直流电脉冲加热,引进国际最新电源技术,实现参数控制调节,多参数可编程,样品满足最优化烧结性能。

放电等离子 烧结系统

- 4. 设备采用吸收消化后自成一体侧部开门机构,所有加工位置均通过加工中心精密加工,保证各个零件装配没有误差。上下压头保持同心、同位、同步。
- ★5. 采用快速测温热电偶,测温精确,反应快。双色红外仪,工作范围 600°C~3000°C。
- 6. 主加热回路采用大电流软铜缆线(排)输电技术,功率损失小,加热速度快。
- 7. 最新研发的模具结构,脉冲热量集中,速度更快,更节能。
- 8. 先进的集成化电源,全电脑记录,配备一台触摸屏。全数字式脉冲电源,配上先进的微型整流变压器,获得理想化的脉冲参数控制。

三、技术参数

- 1. 直流电源功率: 100 KVA。
- 2. 输入电压:AC380 V、50 Hz。



- 3. 输出电流: DC 0-10000 A (数显)。
- 4. 输出电压: 脉冲直流输出(交流整流逆变输出直流) DC 0-10V 数显。
- 5. 最高温度: 2300℃、温度和升温速度与样品、模具大小而决定升温速率: 室温~2300℃≤10分钟。
- 6. 加压压力: 20T(数显)。
- 7. 触摸屏设置曲线跟踪压力波动不高于: ±(25 MPa)。
- 8. 控制系统具有触摸屏和 PLC 为核心,专用软件具备 AMC system。
- 9. 压头直径:Φ100 mm。
- 10. 最大位移:100 mm (数显、带行程监测、分辨率≤0.02 mm)。
- 11. 位移精度: ±0.02 mm。
- 12. 冷态极限真空度: 数显 5.0×10⁻³ Pa(TRP-48 直联真空泵; K-200 扩散泵)。
- 13. 压升率: ≤1 Pa/小时。
- 14. 控温方式: K型热电偶(监测)+双色红外仪。
- 15. 温度和压力控制采用 PLC 及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采用触摸屏上显示温度、压力、真空度等参数及各参数的曲线图。
- 16. 设有进气口,要满足可以同时充进两种气体,配有两个流量控制器,可以调节进气速度快慢。

四、配置清单

- 1. 炉体: 1 台。
- 2. TRP-48 直联泵: 1台。
- 3. 真空电动阀门:1件。
- 4. 液压控制系统:1 套。
- 5. 数显电阻真空计:1件。



- 6. 脉冲电源:1 台。
- 7. 彩色液晶触摸屏:1 台。
- 8. 控制柜:1 台。
- 9. K 型热电偶:3 件。
- 10. 控温红外仪:1台。
- 11. 可编程控制器 (PLC): 1台。
- 12. 说明书:1 份。
- 13. 控制柜到客户总电源电缆: ≥6米。
- 14. 汇流水管及总进水管和总进出水管: 1套。



★1. 主要参数:

水氧指标: 小于1 ppm;

泄漏率: 小于 0.001 vol%/h;

2. 技术指标:

2.1 手套箱箱体

箱体: 内部尺寸: 长度: ≥1220 mm; 深度: ≥750 mm; 高度: ≥900 mm; 材料: 304 不锈钢。

前窗:倾斜的视窗,透明钢化安全玻璃,厚度 8mm;玻璃视窗采用 实芯 O 型圈(真空密封方式)法兰视窗结构,达到无泄漏;提供盖章样 本及结构示意图等证明材料。

手套口: 材料为铝合金, O型圈密封。

手套箱

手套:丁基橡胶。

过滤器: 规格 0.3 微米, 1 个气体入口和 1 个气体出口。

搁物架:不锈钢材料,内置3层,可调节。

箱体照明: LED 灯, 安装在每块玻璃窗前上方。

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

接口: 备用接口 3 个, DN 40 KF, 需要增加接口,可另外注明,电源接口 1 个(220V)。

2.2 大过渡舱

过渡舱尺寸: 直径≥360 mm; 长度≥600 mm; 材料: 304 不锈钢。

滑动托盘: 304 不锈钢。

舱门:双门,阳极氧化铝材料,厚度10mm,竖直操作,带提升机



构。

压力表:模拟显示。

控制: 电磁阀触摸屏自动操作。

2.3 小过渡舱

过渡舱尺寸直径≥150 mm; 长度≥300 mm; 进入手套箱部分长度 100 mm。

材料: 304 不锈钢。

舱门:双门,翻盖式。

2.4 气体净化循环系统

净化柱功能:气体密闭,除水、除氧。

容器材料: 304 不锈钢。

净化材料:铜触媒:≥5 kg;分子筛:≥5 kg。

净化能力: 除氧: ≥60 L; 除水: ≥2 Kg。

水氧指标:小于1ppm。

循环系统

工作气体: 氮气、氩气。

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90 m³/h。

加装变频器,具有可变频功能。

再生

操作: PLC 自动控制再生过程。



再生气体:工作气体与氢气混合气体,(氢气 5-10%)。

阀门

主阀: DN 40 KF, 电气动角阀。

控制阀:电磁集成阀 (不锈钢集成阀座,单柱为六个阀集成),减少和优化了系统管路。减少了漏点简化了检漏环节,使设备稳定可靠,全部采用不锈钢。

2.5 控制系统:

功能:包括自诊断、断电自启动特性,具有压力控制和自适应功能; 自动控制、循环控制、密码保护;单元控制采用西门子 PLC 触摸屏。

压力控制:控制箱体、过渡舱的压力,箱体工作压力±15 mbar 內可以自由设定,超出±16 mbar 系统自动保护;

脚踏板:控制箱体压力,方便操作升压和降压。

清洗功能:可设置自动清洗。

2.6 显示系统: 采用触摸屏,显示运行状态,箱体压力、系统记录等。

★2.7 真空系统控制情况

真空泵,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流量 12 m³/h,可对过渡舱抽真空, 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真空泵极限真空度≤2x10⁻¹ Pa。

2.8 水分析仪

测量范围: $0\sim500$ ppm。

采用 P₂O₅ 传感器,应用范围广,尤其对于锂电制造及金属有机等用户,可以进行清洗并重复使用,避免了一次污染即报废的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校准报告。



2.9 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0 ppm。

采用 ZrO_2 传感器,避免了燃料电池寿命短,不能暴露在空气中的问题。

2.10 有机溶剂吸附器。

放置箱内,尺寸: 直径≥136 mm, 高度≥256 mm, 填充 2 kg 活性炭, 可快速更换材料, 并且不破坏高纯气氛。



一、功能特点

- 1. 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 使得壳体表面温度小于60℃。
- 2. 炉体设计为开启式,以方便与更换炉管。
- 3. 采用高纯氧化铝作为炉膛材料,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炉膛使用寿命。

二、基本参数

1. 温度:连续工作温度 1100℃;最高温度 1200℃,且在最高温度下工作时间不超过 1 h。

真空管式淬

火炉

- 2. 升温速率: ≤10°C/min。
- 3. 热偶: K型热偶。
- 4. 电压: AC208-240, 50 Hz。
- 5. 最大功率: 3 KW。
- 6. 炉管尺寸: Φ100 mm×L1000 mm。
- ★7. 加热区长度: ≥400 mm。
- 8. 加热元件: 掺钼铁铬铝 (表面涂有氧化锆涂层,可以极大程度延长使用寿命)。



- 一、特殊定制部分参数:
- 1. 内壁材料: 优质 SUS316 高级不锈钢板。
- 2. 水箱材料: 优质 SUS316 高级不锈钢板。
- 3. 水箱内溶剂为 5% NaCl。
- 二、结构参数及特征
- 1. 内箱容积: 250 L。
- 2. 内箱尺寸: D520×W630×H780 mm。
- 3. 外箱尺寸: D1305 mm×W830 mm×H1860 mm (约)。
- 4. 保温围护结构:

氙灯老化试 验箱(定制 款)

外壁材料: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坚固、美观、耐用;

内壁材料: 优质 SUS316 高级不锈钢板;

水箱材质: 优质 SUS316 高级不锈钢板;

- 5. 空气调节: 离心风机、加热器、蒸发器给排水口、干球温度传感器、 干烧防止器、超温防止器、黑板温度计(喷淋时取下)。
- 6. 试验箱标准配置。

样品架: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25 kg/层。

- 7. 门: 单开铰链门、门框/门框防凝露电热装置。
- 8. 控制面板: 控制器显示屏。
- 9. 机械室:制冷组,接水盘,冷凝器。
- 10. 配电控制柜: 配电板、排风扇。



11. 加热器: 316 不锈钢加热器。

加热器控制方式: 无触点等周期脉冲调宽, SSR(固态继电器)。

三、性能参数

- 1. 氙灯: 1.8 KW/根 风冷型长弧交流氙灯全光谱灯管 2 只。
- 2. 氙灯功率: 3.6 KW。
- ★3. 温度范围: 30°C~70°C。
- 4. 黑板温度: 63±3℃。
- 5. 温度波动度: ±0.5℃(空载时)。
- 6. 温度均匀度不高于: ±2℃(空载时)。
- 7. 温度偏差不高于: ±2°C(空载时)。
- 8. 降雨时间: 0-99 分钟可调。
- 9. 辐射面积: 2100 cm²。
- 10. 辐照强度: 0.2-0.51±0.02 W/M² (at 340 nm)可调。

氙灯能量补偿采用调节电压、电流方式实现。

- 11. 波长: 280~800 nm。
- 12. 辐照度测量计: 辐照度计(340 nm, 喷淋时取下)。



- ★1. 工作室尺寸: 750×1100×500 (D*W*H) mm。
- 2. 外 形 尺寸: 1540×2280×1350 (D*W*H) mm。
- ★3. 温度范围: RT+10℃~65℃。
- 4. 空气饱和器温度: RT+10℃~70℃。
- 5. 温度均匀度: ≤2℃(空载时)。
- 6. 温度波动度: ±0.5℃(空载时)。
- 7. 湿度范围: 30~98%RH。
- 8. 湿度偏差: ≤75% RH 时,±5%RH; >75%RH 时,+2%RH 或-3%RH。
- 9. 湿度波动度: ±2%RH。

干湿盐雾试 验箱

- 10. 盐雾沉降量: 1.0~2.0 mL/80 cm² h (可调 16 小时平均量)。
- 11. 压缩空气压力: 2.00±0.01 (kg/cm²)。
- 12. 喷雾方式: 连续/周期任选 试验时间: 1~9999 H、M、S(可调)。
- 13. 周期时间: 1~99 H、M、S(可调)。
- 14. 顶角夹角: 106°。
- 15. 试样架: 可满足 15°、30°倾斜试验。
- 16. 箱体材料: 10MM 优质 PP 增强硬质塑料板。
- 17. 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恒温恒湿试验方法、干燥试验法。
- 18. 空气压力: 进气压力 0.3~0.6 MPa, 喷雾压力 0.07~0.17 MPa。空气压力为 1 Kg/cm²分两段调整, 一段为大略调整 2 Kg/cm², 空气过滤器, 附有排水功能; 二段为精密调整 1 Kg/cm², 1/4 压力表,显示精密准确。



- 19. 电源: AC380V±10% 50±0.5 Hz 三相五线制。
- 20. 预装功率:约 9.5 KW。
- 21. 其他:
- 21.1 盐雾箱整体结构压模采用高温焊接工艺,耐腐蚀,易清洁,无泄漏;
- 21.2 设备配置大容量盐水箱,具有保持连续喷水 48 小时不间断的能力, 配备缺水报警功能,杜绝缺水而中断试验;
- 21.3 箱盖与箱体之间采用水密封结构, 杜绝盐雾溢出;
- 21.4 设备配置塔式喷雾系统及盐液过滤系统,无结晶喷雾,保证盐雾分布均匀,沉降量可自由调整;
- 21.5 试验工况可根据需求至少 999 段设定,每段可设定至少 99 次循环,可采用连续或周期喷雾模式;
- 21.6 控制面板配置有液晶控制屏,含网络端口,可实时监控,历史曲线回放,程序编辑,数据查询下载,故障查询,远程编辑等功能。



1. 技术指标

电位测量范围: ±10 V、±5 V、±2.5 V。

电位控制精度: ±1 mV。

恒电流控制范围: ±2.0 A。

电流控制精度: 0.1%。

电流量程: 2 nA~2 A, 共 10 档, 最大输出电流: 2.0 A。

测量通道数: 常规 100 通道, 可扩展至 200、300 通道。

通道切换速率: 100 Hz。

扩展模块接口: RS485 115200 bps。

阵列电极电 化学扫描系

供电电压: AC 220 V。

统

- 2. 仪器配置
- 1) CST520 阵列电极电化学扫描系统 主机 1 套。
- 2) CS5000X 阵列电极扩展器 1 套。
- 3) 扩展电极线 3 根(WE、SE、AGND(WE99))。
- 4) CST520 参比电极输入线 1 根。
- 5) CST520 辅助电极输入线 1 根。
- 6) DB9 通讯线 1 根。
- 7) 10*10 阵列电极 3 支。
- 8) 232 直型饱和甘汞参比电极 1 支。
- 9) 电极电缆线 1 根。



10) 220V 电源线 2 根。
11) USB 数据线 1 根。
12) 模拟电解池 1 个。
★注: 阵列电极材质分别为 304、316、316 L 不锈钢定制。



一、设备用途:

模拟样品与液体接触面的气蚀现象,对材料的抗气蚀性能进行分析。通过大功率超声波作用于样品,研究给定材料固有的抗气蚀性能及其过程,或在不同试验条件下研究测试变量对材料产生损伤的影响。

- 二、设备特点与技术参数:
- 1. 需配有可视化界面控制、高精度控温、以及定向传输等功能,并采用专利超声波空蚀技术,出具专利证书复印件。
- 2. 采用具有非脉冲式和脉冲超声波的双重发生系统,性能稳定;
- 3. 超声波功率: 2500 W, 可微调; 频率: 20 KHz; 超声波振幅: 0~50 μm, 超声频率范围可配 15-40 KHz, 超声探头可选择介入或非介入样品, 通过空化效应或者空气传输, 作用于样品功能。

超声波气蚀试验机

- 4. 超声波换能器具有液位升降功能,可根据实验要求精确控制浸入液面,垂直升降液面精确度: ±0.1 mm。
- ★5. 配有照光源装置: 波长 253.7 nm, 功率 200 W。
- 6. 高精度低温恒温循环机一台,可控制温度范围: -10~100度,容量:
- 5 L,温度波动度: 0.005℃,液晶显示分辨率: 0.0001℃,出具省级计量院第三方校准证书。
- 7. 试样容量:100~1500 mL,超声探头直径(随机):Φ15.9 一支,钛合金替补头 5 个。
- 8. 可选配可抽真空聚四氟乙烯反应罐,通过低温冷却真空泵系统可做超低温超声波真空干燥或其他无水反应、低温反应、聚合反应等。
- 9. 容器可选配带有独特设计的通冷水装置功能:可控制温度:-10~100℃;可有效控制因超声波空蚀撞击生产的高温,保证批量测试的均一性和重复性。



- 10. 参数控制部分采用 7 寸高灵敏触摸屏操作系统, 所有参数可编程式控制, 10 组实验数据储存。
- 11. 配高精度铂金传感测温和过温异常报警系统,实时准确检测控制温度,准确控制反应进程温度;控制范围: 0-99℃,控温精度不高于:±1℃。
- 12. 工作时间: 可连续工作, 在 0-999 s 可调。
- 13. 可选配各种超声探头直径: Φ2、Φ3, Φ10, Φ15, Φ18, Φ25, Φ30,Φ35 适合不同尺寸样品的实验。
- 14. 配样品升降装置,以便与超声波联用。
- 15. 配置清单:

超声发生系统:

- ①超声波信号发生器:操作系统,全触摸屏控制,数量:1。
- ②超声波变幅杆: 钛合金 Φ15.9,数量: 1,替补头5个。
- ③高精度低温恒温循环机: -10 度 5 L 数量: 1。
- ④高精密液面控制升降装置: 浸入液面值与实际值之间允许误差: ±0.1 mm, 数量: 1。
- (5)辐照光源装置: 功率 200 W, 数量: 1。
- ⑥PT100 探入式温度传感器: 1。
- ⑦万能夹具:不锈钢材质,数量:1。
- ⑧冷凝装置:金属蛇形冷凝管,数量:1。
- ⑨循环管带保温套: 硅胶材料, 数量: 3 m。



一、设备参数

- ★1. 五种方法一体机,同时满足国标 RCM 法、电通量法和 UHPC 专用。
- 2. 测试通道: RCM 法 6 通道、NEL 法 1 通道。
- 3. RCM 法输出电压: 10 V、15 V、20 V、25 V、30 V、35 V、40 V、50 V、60 V, NEL 法输出电压: (1~10) V, 电通量法输出电压: 60 V。
- 4. RCM 法测量时间 6~96 hrs(国标),4~168 hrs(行标),NEL 法测量时间 \leq 10 min,电通量法测量时间:6 hrs。
- 5. 输出电压精度: RCM 法和电通量法±0.1 V、NEL 法±0.02 V。
- 6. 电流测量精度: RCM 法和电通量法±0.1 mA、NEL 法±0.02 mA。
- ★7. 温度测量精度: ≤0.1℃。

抗氯离子渗 透三合一测 定仪

- 8. 独立测温装置: Pt100。
- 9. 操作屏幕: 8寸触摸屏。
- 10. 测试数据备份: 16GU盘。
- 11. 数据通过软件可生成 Excel 文件。
- 12. 短路保护: 瞬间短路保护, 可自动恢复重。
- 13. 断电记忆: 断电重启,数据自动恢复记忆,试验可继续。
- 14. 界面语言:中文和英文(提供软件截图和视频资料)。
- 15. 夹具: 有机玻璃材质, 机加工制作。
- 16. 云端数据采集:设备可以连接物联网平台,数据可通过云端传输。
- 17. 输入电压: AC220V±10%, 50 Hz。
- 18. 主机外形尺寸: 390×360×190 (mm)。



- 19. 主机重量: 9.5 kg。
- 二、VJH 全自动真空饱水机技术参数:
- 1. 压力变送器量程: 0~-0.101 MPa。
- 2. 全自动智能真空饱水: 一体机。
- 3. 抽真空达到-0.098 MPa 时间: <4 min。
- 4. 真空泵从-0.098MPa 降至-0.095MPa 不启动时间: ≥2 hrs。
- 5. 移动性: 底座万向轮带锁定,移动方便。
- 6. 输入电压: AC220V±10%, 50 Hz。
- 7. 最大功率: 450 W。
- 8. 外形尺寸: 525×415×900 (mm)。
- 9. 设备重量: 50 kg。
- 三、CCM 全自动真空饱水机技术参数:
- 1. 压力变送器量程: 0~-0.101 MPa。
- 2. 全自动智能真空饱水:一体机。
- 3. 抽真空达到-0.085 MPa 时间: <3 min。
- 4. 真空泵从-0.085 MPa 降至-0.080 MPa 不启动时间: ≥2 hrs。
- 5. 移动性: 底座万向轮带锁定,移动方便。
- 6. 材质: 整机 304 不锈钢。
- 7. 输入电压: AC220V±10%, 50 Hz。
- 8. 最大功率: 450 W。



- 9. 外形尺寸: 525×415×900 (mm)。
- 10. 设备重量: 50 kg。
- 四、标准配置:
- 1. 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电通量测试主机1台。
- 2. VJH 全自动真空饱水机 1 台。
- 3. CCM 全自动真空饱水机 1 台。
- 4. 电通量有机玻璃试验夹具每通道1套。
- 5. 扩散系数有机玻璃试验夹具每通道1套。
- 6. NEL 有机玻璃试验夹具 1 套。
- 7.16GU盘1个。
- 8. 触摸笔1支。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C~+50°C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 V(10%)/50 Hz、气温摄氏-5°C~40°C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体式显微镜:格里诺光学系统
- 2.1.1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锥形光路变焦系统,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备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单位的停档装置;可变焦比:6.7:1(放大倍数:0.67倍至45倍(使用10X目镜));

体式显微镜

- 2.1.2 双目观察筒: 视角倾斜度 45°, 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 52-76 mm, 备有目镜固定钮, 视场数 22;
- 2.1.3 1X 消色差物镜: 工作距离 110 mm;
- 2.1.4 目镜: 10X, 视场数≥22, 屈光度可调整;
- 2.1.5 标准体式显微镜底座,带有透明载物板;
- 2.1.6 LED 透/反射光照明底座;
- 2.1.7 主机、观察筒及所有光学玻璃不含铅,保证环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2 数码相机
- 2.2.1 最大像素≥350万;
- 2.2.2 芯片类型: 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背照式彩色 CMOS 芯片;
- 2.2.3 芯片大小: ≥1/2.5 英寸;



- 2.2.4 像素大小: ≥2.64 微米 × 2.64 微米;
- 2.2.5 支持分辨率: 2160 × 1620 像素; 1920 × 1080 像素和 1296 × 972 像素;
- 2.2.6 最大预览帧速: ≥40 fps;
- 2.2.7 曝光时间: 最小值≤25 微秒, 最大值≥1.5 秒;
- 2.2.8 数据传输: USB 3.1 Gen1 Type-C;
- 2.2.9 相机接口: 标准 C 接口;
- ★2.3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 2.3.1 采集图像: 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 界面直观, 操作容易, 使用户 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 2.3.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 2.3.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 2.3.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 2.3.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 2.3.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 2.3.7 支持反转滤镜,能够更好的比较色彩变化;
- 2.3.8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 2.3.9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便于后期图像色彩修正;



- 2.3.10 可以执行简单的手动测量功能,如长度测量和面积测量。
- 3. 基本配置:
- 3.1 体式显微镜主机

1套;

- 3.2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3.3 摄像系统及分析软件 1套;

- 3.4 电脑主机显示屏一套。
- 4. 技术资料
- 4.1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1. 显示: 7 英寸高分辨电容触摸屏。
- 2. 光源: 6 V 10 W 卤素灯,寿命可达 2000 h。
- 3. 波长范围: 340 nm~750 nm, 覆盖整个可见光波长。
- ★4. 滤光片: 配制 405 nm, 450 nm, 600 nm, 680 nm 4 片滤光片, 最多可装载 8 片滤光片。
- 5. 读数范围: 0~4.000 Abs。
- 6. 分辨率: 0.001 Abs。
- 7. 波长准确度不高于: ±2 nm。
- 8. 吸光度准确度: 吸光度值在 0-2 范围内,不高于±0.005A; 吸光度值在 2.0-3 范围内,不高于±0.01A; 吸光度值在 3-4 范围内,不高于±1.5%。
- 9. 吸光度重复性: (0-3)CV < 0.3%; (3-4)CV < 1%。
- 10. 吸光度稳定性: (0-3)≤0.005Abs; (3-4)≤2.0%。
- 11. 振荡:线性振荡,3种速度可调,动力学过程中可执行背景振荡模式。
- 12. 测量速度: 6 s (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单波长<15 s,双波长<28 s (96 孔板精确测量模式)。
- 13. 内存:可储存1000个测量程序和结果。
- 14. 接口: 3个 USB 接口,连接电脑、打印机和 U 盘。
- 15. 电源: AC100-240 V, 50-60 Hz, 2A。
- 16. 外形尺寸: 440×295×225 mm(长×宽×高)。
- 17. 测试数据备份: 16GU盘1个。

酶标仪



生物显微镜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 mm;
- 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高度: ≥140 mm; 机械固定载物台,(W×D): ≥211 mm×154 mm;

移动范围(X×Y): ≥76 mm×52 mm;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 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调节幅度: ≤2.5 μm;
- 1.4 聚光镜: 内置孔径光阑; 阿贝聚光镜 NA1.25 (油浸时);
- 1.5 照明系统: 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60000 小时;
- 1.6 三目观察筒: 瞳距调整范围 48~75 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 节; 目镜: 10X, 带眼罩, 视场数≥20; 分光: 50/50 固定;
- 1.7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
- 1.8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 W.D>18.5 mm)、10X(N.A.>0.25 W.D≥10.6 mm) 、40X (N.A.≥0.65 W.D≥0.6 mm) 、100XO (N.A.≥1.25 W.D \geq 0.13 mm);
- 1.9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2. 基本配置:
- 2.1 生物显微镜主机(含聚光镜/载物台/透射光源等)含拍照、测量及电 脑系统 1 套; 电脑主机显示屏一套;
- 2.2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O(4个) 1套;
- 2.3 必配的附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3. 数码成像系统



- 3.1 有效像素: 1600万;
- 3.2 芯片类型: Sony 1/2.3 英寸彩色 CMOS 传感器;
- 3.3 数据接口:利用 USB3.0 接口确保高传输速率;
- 3.4 最大图像分辨率: 4608×3456;
- 3.5 图像速度: 12fps(4608*3456), 15fps(4608*2736), 19fps(3648*2736);
- 3.6 光学接口: C型接口;
- 3.7 像素大小: 1.34 um×1.34 um。
- ★4. 分析处理软件
- 4.1 图像一键采集,图像格式可选择: JPEG/BMP/PNG/TIFF;
- 4.2 可以选择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 4.3 可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在图片中自动生成比例尺和日期,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 4.4 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 4.5 实时景深融合、图像拼接;
- 4.6 智能平场校正:相机在实际显微应用中,可能会受显微镜光源、光学系统影响,或者出现显微镜目镜和物镜存在脏点导致成像不均匀,存在色块等现象。可通过平场校正,可有效减少这一类缺陷,使成像效果更均匀,色彩更真实;
- 4.7 模块化功能设置, 高校测流功能, 可视化属性编辑功能, 创建实验报







B、商务服务要求

一、基础要求

- 1、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
- 6、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 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 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 偿升级服务。
 -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 3、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 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 6、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 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9	其 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3.2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 署或盖章	
2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 最高限价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 一致	
5	响应性	报价方式、范围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6	评审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技术部分: 4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投 价 () 人 () 份 () 人 () 份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会: 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会: 许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分。 有): 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效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个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金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印》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划, 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查试、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全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40 分



		L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军(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产品价格扣除	余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业绩	提供 2020 年以来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2、节约能 源、保护环 境政策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分
商务部分 (14 分)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各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各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期				
升级服务、备品各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平市: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贝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调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文金部尚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各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2 分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	
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 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评审:	
4、质保期外 售后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则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期外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文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	
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贝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文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各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分
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2 分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告后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水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按所投包承诺,具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	
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按所投包承诺,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 2.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2分; 3.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			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2 分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 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5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	
表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 在质量保证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按所投包承诺,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3分 1.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 2.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2分; 3.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A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40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9个,36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分。 1.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40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	
5、质量保证 期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2 分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 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未提供不得分。	
期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 2 分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 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40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r 氏目加工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A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按所投包承诺,	2分
(46分) 加产品选型		别	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标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	
(46 分)			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6、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未提供不得分。 A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36 分;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 校训让和	评审:	2 🛆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A 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 36 分; 非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1.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培训计划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3
技术部分 (46 分) 1、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 (46 分) 和产品选型 和产品选型 A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 36 分;非标注 "★" 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标 4 分。 40 分 1.标注 "★" 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技术部分 (46 分) 1、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 A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 其中标注 "★"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 36 分; 非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4 分。 40 分 1.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46分) 1、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 号的技术指标共 9 个, 36 分; 非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40 分 1.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 (46分) 和产品选型 和产品选型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A包: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46分) 和产品选型 标4分。 40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	号的技术指标共9个,36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 4 分。	40分
得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材料扣 4 分,36 分		7月/ 田及生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得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材料扣 4 分,36 分	

扣完为止。

2.非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 分, 1-3 条不满足得 3 分, 4-6 条不满足得 2 分, 7-9 条不满足得 1 分, 大于 9 条不满足不得分。

B包: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共 24 个,36 分; 非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 4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材料扣 1.5 分,36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 分, 1-3 条不满足得 3 分, 4-6 条不满足得 2 分, 7-9 条不满足得 1 分, 大于 9 条不满足不得分。注:

1、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委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2、"★"号及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	
		术偏离表"中列明。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	
		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	
	• /B /B ->-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	
	2、组织实施	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	3 分
	方案	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	
		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	
		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	
		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3、人员配备	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3	- A
	方案	分;	3分
		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	
		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2分;	
		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1		